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24號

抗 告 人 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來納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3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伊對相對人提起原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36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原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，命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6萬2000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但是系爭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應予廢棄；伊於112年4月21日抗告，竟遭原裁定駁回抗告。原裁定實屬錯誤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云云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4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訴請相對人給付2億元本息（見原審卷第10頁起訴狀）；其請求相對人給付一定金額之本國通用貨幣，可知訴訟標的金額已確定為2億元，法院無庸另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系爭裁定以抗告人請求金額2億元為依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6萬2000元（見原審卷第114頁裁定書），並無違誤。

01 (二)嗣抗告人於112年4月21日抗告狀主張，系爭裁定所核定訴訟
02 標的價額係錯誤，應予廢棄並發回更審云云（見原審卷第12
03 0頁）；顯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以訴訟標的價額不明為前
04 提，遂由法院裁定核算價額之立法本旨不符，故非可取。又
05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抗告（見本院卷第7-8頁裁定書），
06 自無違誤。則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於112年6月5日具狀對原裁
07 定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洵無可取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從而，系爭裁定並無違誤；原裁定駁回抗告人關於訴訟標的
09 價額之抗告，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10 棄；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12 民事第十一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14 法 官 謝永昌

15 法 官 吳燁山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莊雅萍